



安全之窗



第三期

政策法规

应急管理部对一批违法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

新《安全生产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从严处罚。为进一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做到学法守法、懂法用法，应急管理部近日公布了一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罚的典型案例，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尽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案例一

2021年9月16日，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会同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对芜湖市某钢铁有限公司以明查暗访方式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华存在以下问题：

- 1.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教育培训计划；
- 3.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且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岗，对公司疏于安全管理。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繁昌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自由裁量，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华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二

2021年9月23日，吉林省辽源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吉林某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金某南存在以下问题：

- 1.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教育培训计划；
- 3.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针对高温熔融金属、深井铸造等部分环节开展风险辨识，并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
- 5.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结合车间、班组实际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进行演练。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辽源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自由裁量，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金某南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三

2021年10月21日，江苏省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支队联合盱眙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淮安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万某红存在以下问题：

- 1.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淮安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自由裁量，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万某红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4.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四

2021年9月6日，四川省绵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专家在安州高新区开展“创安2021”专项执法行动，按照检查方案对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业存在以下问题：

1.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未按照要求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的制度与本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合，厂区内张贴的操作规程不规范，无劳动保护、风险辨识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绵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结合自由裁量，责令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业限期改正，并作出罚款人民币2.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必须同时承担起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新《安全生产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义务和职责要求更加明确、具体，也更为严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职责落实到执法检查中，督促“关键少数”依法履职，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论谈

以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理论与实践表明隐患就是事故，只有真正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才能有效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才能达到目的。

既然隐患就事故，那么就必须按照事故处理一样，做到“四不放过”，即隐患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其要点是：

(1)“隐患原因未查清不放过”——每一起隐患出现，必须查清造成隐患的原因，只有搞清原因了，才能制定相应的措施，防范和消除隐患才有可能。

(2)“隐患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造成隐患原因关键是责任人，因为所有的隐患都与人有关，不找到造成隐患的责任人，不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就不能有效地制定隐患整改措施，隐患整改措施也难以得到有效落实。

(3)“隐患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隐患整改措施包括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等，隐患整改措施的重点在管理，关键在于责任人的落实，不落实责任人其他措施就难以实施。

(4)“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隐患原因、责任追究以及整改措施等必须让有关人员通过各种教育培训知晓，并学会识别隐患和掌握隐患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可见，隐患处置的“四不放过”原则与事故处置是一样的，且一环套一环，哪一个环节都不能少，最终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同类隐患再度发生。

根据以上隐患处置的“四不放过”原则要点，对照当前隐患查处的方法，不难看出陈旧的隐患管理模式的问题所在。

一是发现隐患，大多是填表上报或口头警告、发整改单，极少从造成隐患的原因找问题，更难以从深层次上找原因。实际上，更深层次的原因有可能是更大的隐患，深层次的隐患不除，该隐患还会再度发生。

二是发现隐患不去追究造成隐患的责任人，往往一份整改通知单就解决了问题，而没有根据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由职责清单和处罚清单两部分组成）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任人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或未记录至日常责任考核，或未进行相应的处罚，而是一份“整改完毕”报告结束了隐患查处工作。

三是隐患整改措施不能有效防止隐患再度发生，或隐患整改没有针对性，特别是隐患原因分析不深入、隐患责任不清，隐患整改措施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应付了事，隐患整改措施难以到位。

四是由于造成隐患的原因、责任不清，大多数隐患措施以“整改完毕”告一段落，措施应付了事、流于形式，因此很难通过教育培训告知相应人员从

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更未有可能。

——这就是当前隐患整改上存在的诸多问题。

所以，要做好隐患排查治理，达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目的，就必须真正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

安全知识

电动车火灾防范知识

近年来，我国电动车火灾事故多发，起火原因主要为电气故障。有些人将电动车在室内停放和充电，甚至停放在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或者客厅。由于电动车车体大部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一旦起火，燃烧速度快，并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人员逃生困难，极易造成伤亡。

一、电动车起火危害

电动车起火的危害主要表现为火场高温和毒烟。消防部门针对电动车充电引发火灾做过实验，实验数据显示：电动车起火 30 秒，毒烟可覆盖整个房间和楼道，产生的大量有毒浓烟，极易引发伤亡事故。

二、电动车为什么容易起火

1、过度充电：一般情况，电动车充 8 小时左右的电就能满足用户的需求。过长时间的充电，会让电池发热、鼓胀甚至导致电池爆炸。

2、线路老化：电动车使用过久，车里的连接线路容易老化、松动导致漏电、接触不良或短路。如果车辆电线发生故障，产生的高温容易引燃车辆的鞍座及装饰性塑料件等。

3、充电器使用不当：很多家庭不止一辆电动车，不同品牌的电动车混用充电设备，也会给电池带来损伤。充电器是损耗品，寿命较短，需要及时更换，更换时要注意与蓄电池型号相匹配。

三、为什么易造成人员伤亡

超过一半的电动车火灾都发生在夜间充电时间，很多车主为了省事，经常会在睡前将电动车放在楼道或者客厅整夜充电，凌晨至黎明这段时间往往是人们睡熟的时候，一旦发生火灾，很难及时发现，甚至来不及逃离。

四、如何防范电动车火灾

1、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电动车在充电时，不在客厅或楼梯间、走道内充电，在其他地方充电时要仔细检查并清理附近堆放的易燃可燃物品，以防

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处隐患。

总而言之，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必须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

电动车在起火时引燃附近的物品，造成更大的火灾。

2、不随意改装电动车：一辆电动车的寿命一般为 3 到 4 年，如果超期使用，电气线路和电瓶会出现老化故障等情况，如果再加装音响、照明或者加装电瓶，就很容易造成线路过负荷，引发火灾。

3、加强日常自查自检：在日常使用中，加强对电动车的线路、电器元件等方面的检查，防止接触不良引起打火、发热，避免线路老化、磨损而造成漏电、接触不良或短路等故障发生。

五、发生火灾如何自救

- 1、如发现楼梯间没有烟火蔓延，楼梯畅通，应首先选择沿楼梯向室外逃生。
- 2、在楼梯间烟火比较大或被阻断的情况下，切不可沿楼梯逃生，应到阳台呼救并等待救援。
- 3、当离开房间发现起火部位就在本楼层时，应尽快跑向已知的安全疏散出口，通过防火门后应及时将其关闭，如果楼道被烟气封锁或者包围，应返回室内报警等待救援。

六、防范措施

- 1、电动车驾驶员要做好电动车的日常维护检查，发现故障要及时维修，防止电气线路故障或接触不良等现象发生。
- 2、检查蓄电池的使用情况更换蓄电池型号要匹配，不要购买劣质的蓄电池。
- 3、居民在为电动车充电过程中应注意不要在室内、楼道等场所充电，不要在车棚里随便拉电线，一定要用固定的插座。
- 4、电池充电时间不能过长，要购买合格匹配的充电器，尽量不要在晚上充电，一般不应超过 8 个小时。
- 5、注意检查电源以及蓄电池是否有电瓶液，充电时电动车不要放置在易燃可燃物品旁边。

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触电事故案例分析

2020年1月2日11时40分许，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3万元人民币。

一、事故经过

2020年1月2日8时许，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内铸造车间熔炼区重力浇铸机两名操作工邵X春和邵X高进入岗位对浇铸机进行浇铸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8时10分许，操作工邵X春进行重力浇铸机模具清理时，发现重力浇铸机左侧电气控制柜引出置于地面的两根模具导热棒其中一根导热棒电源接线从接头处包扎的绝缘胶带中断开。便告知在身边的操作工邵X高，于是邵X高立即前往车间南侧机修班组通知机修人员来维修，到达机修班组发现只有机修辅助工朱X成在场，经与朱X成交待重力浇铸机模具导热棒电源接线断开问题后，朱X成便跟随邵X高返回重力浇铸区岗位，两人来到重力浇铸区左侧电气控制柜后，朱X成便对重力浇铸机左侧电气控制柜两根模具导热棒电源接线进行检查时，左手直接触碰到模具导热管从电气控制柜（电气柜动力电源为380V）引出的电源接线带电裸露接头部位，朱X成随即触电倒地致电击伤。约15分钟后120急救医生赶来现场将朱X成送去江宁高新园逸夫医院抢救，于当日14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机修辅助工朱X成未按照该公司《机械维修工操作规程》第4条：“检修机械设备必须先办理停电手续，并在操作开关上挂上警告牌，同时设备机旁按盒的现场开关打到检修位置；检修结束后，及时办理送电手续，并通知有关人员”。违反公司维修管理规定擅自进行现场检修，在对重力浇铸机两根模具导热棒电气接线进行检查时，触碰到从电气控制柜引出的电源接线带电裸露接头部位，导致触电。

2、间接原因：

(1) 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重力浇铸机模具导热棒电源接线未接入剩余电流保护器。

(2) 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

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4) 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特种作业（电工）的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朱X成违章进行电工检查作业。

(5) 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X龙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处理

1、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电工王X牛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重力浇铸机模具导热棒电源接线未做正确连接，未将重力浇铸机模具导热棒电源接线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X龙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机修辅助工朱X成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违反公司维修管理规定进行现场检修，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4、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用电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将重力浇铸机模具导热棒电源接线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整改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1、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应加强安全用电的安全管理，对公司所有用电设备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所有用电设备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剩余的电流保护装置。

2、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南京龙超金属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监督和管理，检维修作业过程必须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事故警示

四川成都温江区发生两起居民楼燃气泄露事故

2022年1月13日21时许四川成都温江区黄金路社区紫荆庭小区业主刘女士在小区2栋4单元楼道里闻到浓重的燃气味，疑似燃气泄漏。刘女士当机立断，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社区。

社区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区应急、经信、消防救援及柳城街道、燃气公司接报后火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

2022年2月11日22时许，有市民向四川成都温江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反映柳岸花邻C1区一栋

一单元居民家中疑似有燃气泄漏。

接报后，和盛镇第一时间组织镇消防队和柳岸社区赶赴现场，会同区应急、经信及成都成燃凯能燃气公司、万春消防队，迅速关闭楼栋天然气总阀、电源总闸，并快速疏散一栋一单元内全部居民。

两起事故原因均系居民家中燃气塑料软管破裂，造成燃气持续泄漏。两起事故因响应及时和处置措施得当，未造成人员伤亡。

未落实危险源风险管控 被罚 5.1 万

近日，无锡市青阳镇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执法人员对江阴市海润电器有限公司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建立安全风险

辨识管控制度，未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

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及负责人立案，拟合计处以人民币 5.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彩钢板房发生火灾 致 7 死 4 伤

2022年3月8日3时46分，江苏镇江新区车港路与溪云路路口金科祥生·悦园建筑工地发生火灾。

经初步调查，过火面积约 200 平方米，事故共造成 7 人死亡，4 人受伤，起火建筑为 2 层彩钢板房结构，起火部位为 2 楼东侧第一间宿舍，主要燃烧物质为工棚与家居用品。

彩钢板房因外层有一层颜色涂层的铁皮而得名，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安装便捷等特点，因施工简单、造价低廉，被广泛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性用房。我公司部分企业临时工作场所和库房也多有使用。

彩钢板的芯材主要有聚苯乙烯、聚氨酯、岩棉

3 种。其中，聚苯乙烯、聚氨酯属于可燃、易燃材料，岩棉属于不燃材料，为 A 级填充物。对于无法确认芯材类型的，应将芯材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燃烧性能检测。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正是以聚苯乙烯或聚氨酯为芯材的彩钢板，价格便宜，燃点极低，阻燃性差。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快，蔓延迅速且燃烧猛烈。因钢结构建筑空间跨度大，可燃物料多，极易形成大面积火灾。

发生火灾后，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不仅燃烧速度快，还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从而危害到人群的生命安全，火灾隐患极大！

安全办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